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付债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12,059,814.91 元，核销应付债务 12,864,779.72 元，具体如下：

- 1、本期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221,595.95 元；
- 2、本期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6,696.31 元；
- 3、本期公司转回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936,951.59 元；
- 4、本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42,030.18 元；

5、公司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6,444.06 元；

6、公司本期核销其他应付款 12,864,779.72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付债务的公告》（第 2024-022 号）。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95,297,611.88 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30,153,943.59 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34,856,331.71 元人民币。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听取了 3 位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内容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该报告还须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 3 位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具体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226.23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547.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19.58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3,485.63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17,830.31 万元，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第 2024-023 号）。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工作勤勉尽责，能较好的为公司提供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公司 2024 年度继续聘请华兴所负责公司的 2024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公告》（第 2024-024 号）。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华兴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第 2024-025 号）。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第 2024-026 号）。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